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6月17日第555/E458/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5年5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6月1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為提升污水處理廠的氣味處理效能,環境保護局逐步引入兩段式的除臭設施,先以生物濾床分解臭味,再以活性碳吸附剩餘的氣味。2025年會優先在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增設一組除臭系統,並按序應用到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以及計劃興建的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其餘的污水處理廠將按需要適時進行優化。同時,環境保護局會持續派員巡查並密切監察污水處理廠運作和周邊的環境情況,以確保污水處理廠之運作符合本澳相關環境法規之規定。

對問題2.及3. 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是參照現時"林茂海邊大馬路雨水箱涵排水口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成功經驗,在內港南雨水箱涵末端的排水口旁加設在地式臨時處理設施,採用簡易的物理沉澱、過濾和臭味處理技術,處理箱涵渠內日常因下水道錯駁及合流下水道溢流等原因而混雜的污水和降雨初期的雨水,並進一步改善和處理泵站開泵時排放的氣味,有關設施非污水處理廠。特區政府對"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的原因和功能,並與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進行交流,亦會對各界提出的意見進行分析,目前已暫停項 目的施工,未來會持續與社會各界保持溝通。

局長

葉擴林